



《韓非子》選讀



广西人民出版社

2
JF

《韩非子》选读

南宁绢纺厂工人理论小组
广西师范学院中文系合注
政协广西委员会法家著作注释小组

《韩非子》选读

南宁绢纺厂工人理论小组

广西师范学院中文系合注

政协广西委员会法家著作注释小组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南宁市人民印刷厂印刷

1976年8月第一版 197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书号：3113·202 定价：0.57元

毛主席语录

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中
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

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
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我们这个
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
贵品。

目 录

前言	(1)
五蠹	(6)
和氏	(63)
孤愤	(73)
有度	(95)
显学	(118)
二柄	(150)
定法	(164)
六反	(177)
问田	(206)
心度	(215)
难势	(225)
难一	(243)
难四	(289)

前 言

韩非（约公元前二八〇年——前二三二年），战国末期韩国人，是新兴地主阶级杰出的政治理论家、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他总结了先秦法家的理论和实践的经验，建立了比较完整的法家思想体系，为新兴地主阶级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根据。他的著作收集在《韩非子》一书中，共五十五篇。在《韩非子》中，韩非对自己的法治理论作了系统的论述，对春秋战国时期新兴地主阶级战胜没落奴隶主阶级、法家战胜儒家的艰苦曲折的斗争历程作了简明的记录。因此，它是我们研究先秦法家思想、儒法斗争和古代社会历史的重要著作。

为了“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吸取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反修防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我们编了这本《韩非子》选读，选注了《五蠹》、《孤愤》、《定法》等重要著作十三篇，目的是想较为全面地反映韩非的法治思想。

韩非总结了前期法家在各诸侯国变法实践的经

验教训，他认为：商鞅“徒法而无术”，“无术以知奸”（《定法》），使复辟势力有机可乘；申不害“徒术而无法”（《定法》），变法成效不大；慎到单重“势”，容易被反动的奴隶主贵族所利用。因此，韩非提出以法为主的法、术、势相结合的法治理论。韩非所说的“法”，就是代表新兴地主阶级意志的法令制度。他主张“法不阿贵”，“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有度》），不论贵族还是庶民都必须遵守法令，有功者赏，违法者罚，没有例外。韩非所说的“术”，就是根据法家路线进行政治斗争的策略，包括任免、考核、赏罚各级官吏的方法和手段。他主张“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显学》），高级官吏必须从基层有实践经验的官员中选拔，反对官职世袭。他认为考查官吏应该“听其言必责其用，观其行必求其功”（《六反》），严格要求言论符合实际情况，行动具有实际效果，才能防止奸邪的产生。韩非所说的“势”，就是君主的地位和权力。他认为地主阶级只有牢牢地掌握国家的政权，才能有效地推行法治。由此可知，法、术、势相结合，是韩非法治理论的核心，是反对奴隶主贵族复辟，巩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的锐利的思想武器。

要巩固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权，就必须对奴隶主复辟势力实行专政。韩非从商鞅、吴起实行变法而被

奴隶主贵族杀害的教训中，认识到地主阶级和奴隶主阶级，法家和儒家是“不可两存之仇”（《孤愤》）。他们之间的斗争，是势不两立的你死我活的斗争。对搞复辟活动的奴隶主贵族，如果“不忍诛罚”，“就会暴乱者不止”（《奸劫弑臣》），新政权就无法巩固。韩非还认为，在意识形态领域里也必须对奴隶主阶级实行专政，所以他主张废除为奴隶主阶级服务的“书简之文”和“先王之语”，提出“以法为教”，“以吏为师”（《五蠹》）。刑、德大权是实行专政的重要手段，如果“君人者、释其刑德而使臣用之，则君反制于臣矣”（《二柄》），奴隶制就要复辟，奴隶主贵族就要反过来专地主阶级的政。

韩非以历史进化的观点对儒家复古倒退的历史观进行了尖锐的批判。他主张变法革新，反对复古。认为治理国家要“不期修古，不法常可”，“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五蠹》）。指出那些盲目肯定没有“参验”根据的“先王之道”的人，“非愚则诬”（《显学》），不是蠢猪就是骗子。嘲笑那些“欲以先王之政，治当世之民”的人，和“守株待兔”者一样愚蠢可笑。

韩非继承并发展了重视耕战的法家思想，明确提出“富国以农，拒敌恃卒”（《五蠹》）的口号，力主铲除不从事耕战的五种社会蛀虫（儒生、游侠刺客、纵横家、逃避兵役的人、投机营利的工商业

者），认为“能赴力于地者富，能赴力于敌者强”（《心度》），主张“斩敌者受奖，拔城者受爵禄”（《五蠹》），极力反对无耕之劳、无战之功的人享受特权。韩非认为，只有发展封建经济，加强地主阶级的军事力量，才能巩固封建制度，进而用武力统一天下。这些主张，为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结束诸侯割据，统一中国，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韩非是两千多年前的进步思想家，他代表的阶级仍是剥削阶级，因此他对儒家的批判是不彻底的，也不能真正理解历史发展的规律，更认识不到劳动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作用，这是他的阶级和时代的局限。

韩非的法治理论，是在两个阶级（新兴地主阶级与没落奴隶主阶级）、两条路线（法家的法治路线与儒家的礼治路线）的长期激烈斗争中产生的，我们从他的法治理论可以得到一些有益的启发：正确的理论来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韩非总结了前期法家变法的经验，并亲自参加变法斗争，形成了他自己的法治理论。任何革命，如果没有正确的革命理论作指导，是不会成功的。秦始皇非常重视韩非的法治理论，并用于实践，统一了中国。路线是决定一切的。执行法治路线，批判礼治路线，是决定新兴地主阶级战胜没落奴隶主阶级的关键，因而韩非为宣传法治路线的优越性，批判礼治路线的反

动性而著书立说，为地主阶级夺取和巩固政权大造革命舆论；革命的阶级夺得政权后，必须对被推翻的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否则，新政权就无法巩固。对奴隶主贵族实行专政，是韩非学说中极重要的方面。堡垒是最容易从内部攻破的，钻进新政权内部窃取要职的奴隶主贵族，是最危险的敌人，所以韩非十分重视同他们的斗争，提出了一整套的策略和方法，严防他们篡权复辟。努力发展生产，增强军事力量，既是进行革命战争的需要，也是保卫革命果实的需要，韩非重视耕战正是为了建立和巩固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权。我们用马克思主义方法，认真研究总结这样一些历史经验，对于今天进行的伟大斗争，是有重要的意义的。

本书是由南宁绢纺厂工人理论小组、广西师范学院中文系部分师生和政协广西委员会法家著作注释小组共同选注的，每篇都有说明、原文、注释、译文四个部分。我们主观上虽然想努力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注文释义，并力求译注得通俗易懂。但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不高，经验不足，在编辑和选注工作中必定还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诚恳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76年5月

五 蠹

〔说 明〕

《五蠹》是韩非的代表作，它较全面地阐述了法家的政治主张。在这篇文章中，韩非指出，当时社会上的儒家学者、行凶侠士、游说投机政客、逃避耕战的人以及工商奴隶主，是危害新兴地主阶级国家利益的五种蛀虫。他把其中危害最大的儒家学者作为打击的重点，给予无情的揭露和批判。

韩非认为，历史是发展的。他嘲笑那些“欲以先王之政，治当世之民”的孔孟信徒，是一批“守株待兔”的蠢人。他主张废“书简之文”，罢“先王之语”，“以法为教”，“以吏为师”。他列举大量史实，反复论证了时代不同，社会发生变化，措施也应改变这一观点；说明了封建制代替奴隶制的必然性和合理性。这种进步的历史发展观，是韩非实行变法革新的重要理论基础。

为了维护和巩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韩非痛斥儒家虚伪的“仁政”说教和反动的“礼治”路线，主张实行“重赏严诛”的法治路线。他认为对于逆历史潮流而动的反动分子，必须坚决惩罚，对于为国家建立功绩的人，则施行奖赏。这对于强化新兴地主阶级政权，建立和巩固中央集权统一的封建国家，无疑是起积极作用的。

韩非在打击“五蠹”的同时，还主张奖励耕战，他认为国家富强要靠农民，抵抗外敌要靠士兵，要通过严明的赏罚，让从事耕种的人作出实际功效，参战的人把力量全用到战争中去，而对于没有参加耕种劳动却占有财富，没有经受战争的考验却得到显贵的奴隶主贵族，必须给予坚决的打击。这是新兴地主阶级发展生产和建立统一的封建国家的需要。

韩非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立场上提出的这些主张，是符合历史发展趋向的。但他毕竟是地主阶级思想家，不可避免地受阶级和时代的局限，他把历史的发展说成是几个“圣人”的创造，把阶级斗争的根源归结为人口多而财货寡，这都是唯心主义的观点。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
(shēng升)禽兽虫蛇①，有圣人作②，构木
为巢以避群害③，而民悦之，使王(wàng旺)
天下④，号曰有巢氏⑤。民食果蓏(luǒ裸)榛

①不胜——经受不起。

②作——兴起，出现。

③构木为巢——用木在树上筑巢。构，架起。

④王——作动词，统治。

⑤有巢氏——传说中巢居的发明者。古人在树上筑巢居住，不可能是一个人的创造发明，而是古代劳动人民在与自然界长期斗争中积累的经验。有巢氏和燧人氏只不过是我国传说中原始社会早期的氏族首领。

(hàng棒)蛤(gé革)①，腥臊(sāo骚)恶臭(xiù秀)②，伤害腹胃③，民多疾病，有圣人作，钻燧(Suì碎)取火以化腥臊，而民说之④，使王天下，号之曰燧人氏⑤。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鲧(gǔn滚)、禹决渚(dú渚)⑥。近古之世，桀(jié节)、纣(zhòu宙)暴乱⑦，而汤、武征伐⑧。今有构木钻燧于夏后氏之世者⑨，必为鲧、禹笑矣。有决渚于殷、周之世者，

①果蓏——果是木本植物的果实，蓏是草本植物的果实。蛤——蛤蜊。

②恶臭——难闻的气味。

③钻燧取火——钻木取火，燧是取火所钻的木。说——同“悦”，高兴。

④燧人氏——传说中钻木取火的发明者。

⑤鲧、禹决渚——鲧和禹是传说中两个带领人民向洪水作斗争的人。禹是鲧的儿子，夏朝的开国国君。决渚——疏通河道。古代称长江、黄河、淮河、济水为“四渚”。

⑥桀、纣——桀指夏桀，纣指商纣，夏、商两代最后的国君。

⑦汤、武征伐——指商汤征伐夏桀，周武王征伐商纣。商汤和周武王，是商（后又称“殷”）、周两代的开国国君。

⑧夏后氏——指夏代王朝。“后”是古代君主的名称，后来才专指皇后。

必为汤、武笑矣。然则今有美尧、舜、汤、武、禹之道于当今之世者①，必为新圣笑矣②。是以圣人不期修古③，不法常可④，论世之事，因为之备⑤。宋人有耕田者⑥，田中有株⑦，兔走，触株折颈而死，因释其耒（lěi 耒）而守株⑧，冀（jì 记）复得兔⑨，兔不可复得，而身为宋国笑⑩。今欲以先王之政，治当世之民，皆守株

①美——称赞，歌颂。尧、舜、汤、武、禹——按历史先后次序应是尧、舜、禹、汤、武。

②新圣——当代的圣人，指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

③不期修古——不向往远古时代。期，期望，这里是向往的意思。修古，长远，这里指远古时代。

④不法常可——不效法陈规旧例。法，效法，取法。常可，常规，即儒家认为永久可行的道理或制度。

⑤论世之事，因为之备——研究当代社会的实际情况，从而采取相应的措施。论，研究。事，情况。备，措施。这里批判了儒家复古倒退的反动思想，反映了法家进步的历史进化观和政治主张。

⑥宋——春秋战国时期的诸侯国。都城在商丘（今河南商丘县境）。

⑦株——树墩，树桩。

⑧释——放下。耒——古代翻土用的农具。

⑨冀——希望。

⑩身——自己，指那个守株待兔的人。

之类也。

古者丈夫不耕①，草木之实足食也；妇人
不织，禽兽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养足②，人
民少而财有余，故民不争③。是以厚赏不行，
重罚不用而民自治④。今人有五子不为多，子又
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孙⑤，是以人民
众而货财寡，事力劳而供养薄，故民争⑥，虽
倍赏累罚而不免于乱⑦。

尧之王天下也，茅茨（cǐ次）不剪⑧，采

①丈夫——成年男子。

②不事力而养足——不从事费力的耕织劳动而生活资料充足。

③故民不争——所以人民不互相争夺。韩非对原始社会的理解是不正确的。在原始社会，当人类还不会耕织时，一切依赖于自然，要维持生活需要付出艰苦的劳动。同时，部落之间也经常发生争夺。

④自治——自然安定无事。

⑤大父——祖父。

⑥故民争——所以人民互相争斗。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在阶级社会中，劳动人民之所以反抗斗争，是由于反动阶级的剥削压迫引起的。

⑦倍赏累罚——加倍的赏赐，多次的惩罚。

⑧茅茨——用茅草盖的屋顶。不剪——不修剪整齐。

椽(chuán船)不斲(zhuó茁)①，枲粢(lizi利资)之食②，藜藿(líhuò黎或)之羹(gēng耕)③，冬日麕裘(níqiú尼求)④，夏日葛衣⑤，虽监门之服养⑥，不亏于此矣⑦。禹之王天下也，身执耒耜(chā插)以为民先⑧，股无胈(bá拔)⑨，胫(jìng敬)不生毛⑩，虽臣虏之劳⑪，不苦于此矣。以是言之，夫古

①采椽——用采伐来的木条做椽子。一说“采”是栎木。椽，屋顶上承瓦或茅草的木条。不斲，不砍削加工。以上两句是讲住房简陋质朴。

②枲粢之食——粗粮做的饭食。枲，粗米。粢，谷类，或专指小米。

③藜藿之羹——用藜菜和豆叶烧的汤。藜，一种野菜。藿，豆叶。羹，菜汤。

④麕裘——指用兽皮做的衣服。麕，小鹿。

⑤葛——麻布。

⑥监门——守门的人。服养——穿的吃的。

⑦亏——少，薄。

⑧耒耜——古代掘土用的工具。

⑨股——大腿。胈——腿上小毛。一说肌肉。

⑩胫——小腿。

⑪臣虏——奴隶。在奴隶制时代，男奴隶叫臣，用俘虏作奴隶的叫虏。

之让天子者，是去监门之养而离臣虏之劳也，古传天下而不足多也①。今之县令，一日身死，子孙累世絜（xié鞋）驾②，故人重之；是以人之于让也，轻辞古之天子③，难去今之县令者，薄厚之实异也。夫山居而谷汲者④，媵（lóu楼）腊而相遗（wèi位）以水⑤；泽居苦水者⑥，买庸而决渎⑦。故饥岁之春，幼弟不饷⑧；饷（ráng瓢）岁之秋⑨，疏客必食（sì四）⑩，非疏骨肉爱过客也，多少之实异也。

①传天下——把天下传给别人。多——称赞。

②子孙累世絜驾——子孙世世代代都有马车坐。
絜驾——系马套车。

③轻辞——轻易地辞去。

④谷汲——到山谷里取水。

⑤媵腊——古代祭神的节日。媵，二月祭祀饮食之神的节日。腊，十二月祭祀百神的节日。遗——赠送。节日以水相赠，说明水的宝贵。

⑥泽居苦水者——居住低洼地苦于水涝的人。

⑦买庸——雇用人力。

⑧饷——通“餉”，供给食物。

⑨饷岁——丰收年成。

⑩疏客——关系疏远的客人。食——拿食物给人吃。